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全省无障碍督导员培训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9 月

# 比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全省无障碍督导员培训项目

**二、采购单位：**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三、项目控制价：**该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项目控制价：29.28 万元以内（含 29.28 万元），包括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工作人员、授课专家的住宿费、餐费、场地租赁费、资料印制费、租车费以及专家授课费和往返交通费等。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183 人。

## 四、项目要求

1.通过学习使参训学员掌握无障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能够熟练使用。

2.师资团队要具有丰富的无障碍教学经验，且了解残疾人的心理状态和生活习惯。列出名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无障碍现场教学的场地。

4.负责提供培训期间学员的教材、相关培训资料、食宿和体验课的出行费用。提供的食宿地点的卫生条件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残疾人服务经验。做好培训期间所有人员的安全防范等工作。

5.负责培训对象在训期间的食宿等和授课老师的交通费、授课费等。

6.收集整理项目所需资料、编写项目总结、分析统计训练效果并整理归档递交四川省残联维权处。

7.配合、支持省残联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 **五、申请人资格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比选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方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比选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七、比选文件领取：比选公告中下载相关文件。**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17:00。**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前送

达，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九、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东路6号(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3楼313室。

十、本比选通过申请人自愿报名方式进行。

十一、本比选通过公开比选，邀请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十二、比选结果：在省残联官网上公示。

十三、其他事项：本次比选活动如遇不可抗力，采购人免除相关责任。

十四、有关本次比选事项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通讯地址：金牛区星辉东路6号

联系人：娄老师

电话：028-83376970 18428375554

邮箱：sc\_pwdrights@163.com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8月15日

##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

### 总 则

#### 2.1.1 适用范围

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

#### 2.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 “比选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1.3 合格的申请人

##### 2.1.3.1 合格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向四川省残联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2.1.3.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比选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回避。比选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比选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比选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比选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比选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比选小组成员。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3.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3.4 比选费用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全部费用。

## 2.2 比选文件

### 2.2.1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公告；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四）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比选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评审办法；
- （七）合同主要条款。

###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比选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一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4.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比

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申请人。

### **2.2.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比选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申请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申请人。

## **2.3 比选申请文件**

### **2.3.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1. 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可视为无效材料。

### **2.3.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3.3 比选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以比选文件约定为准。

### **2.3.4 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2.3.5 知识产权**

1. 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申请人应对知识产权相关内容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

### 2.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 (二) 比选申请书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 服务偏离表
- (七) 商务应答表
- (八)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业绩一览表
- (十一) 比选资格承诺函

(十二) 知识产权承诺函

(十三)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2.3.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2.3.8 比选报价

申请人的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3.9 比选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2.3.10 比选有效期

1. 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比选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 2.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

**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7. 比选申请文件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9.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2.3.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采购人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

比选申请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产生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2.3.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 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的，按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的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3.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申请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1.条、第 2.4.1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字样。

3.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2.4 开标、评审和中选

### 2.4.1 开标

本项目无开标程序。

### 2.4.2 评审(详见比选文件第六部分)

### 2.4.3 中选通知书

1. 按比选文件约定确定中选人，并由采购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2.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此项目由省残联组织比选，无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5 签订及履行合同

### 2.5.1 签订合同

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5.2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转包。

### **2.5.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4 履约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5.5 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6 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2.5.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申请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选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选无效；中选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选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选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比选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6 纪律要求

### 2.6.1 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 与比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 向比选单位、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单位进行协商比选；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属于不合格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 2.6.2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2.7 资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

## 2.8 询问、质疑

对比选文件的询问、质疑应于递交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没有异议，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于结果公告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询问、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第三部分 附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项目名称：

申请人： （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比选申请书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签字代表\_\_\_\_\_（印刷体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按申请人须知和第三部分要求提供的全部申请格式文件以及对比选文件的申请（响应）文件。

（2）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申请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并且承诺：不得有下列情况发生：

（1）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我方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虚假响应比选文件；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中选通知书后，自愿放弃中选的。

3.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完成全部内容，并按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比选申请文件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有效期为 60 天。

6. 我方完全理解您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全称、公章）

申请人代表：\_\_\_\_\_（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申请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所需货物（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详细报出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申请人免费提供漏报货物及服务并承诺完全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但不影响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保险费、国内税费、资料费、授课费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比选申请书”的报价相等。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本授权声明：\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特此声明。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 比选申请文件均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但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申请人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或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5

## 服务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编号	服务要求	比选文件要求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	比选响应	偏离说明
1				
2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 商务应答表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比选应答
1		详见比选文件第	
2		五部分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

##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上述人员可自行增减行，资格证明以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为准。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

## 项目实施方案

\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由申请人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9

## 业绩一览表

比选项目名称：

年份	委托方	比选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比选资格承诺函

比选项目名称：

致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一、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照比选文件规定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三、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

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 1；（2）供应商名称 2；（3）……”）。

四、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没有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附件 11

## 知识产权承诺函

比选项目名称：

致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我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将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 第四部分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申请人公章（鲜章）。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比选资格承诺函原件；
3.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比选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格式按本比选文件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②如比选申请文件均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 一、项目概括

1.项目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限价 29.28 万元，供应商报价高于上述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2.培训对象：拟担任无障碍督导员的人员（含陪护），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183 人。

3.培训时间：培训时间 4 天（含报到和撤离）。

4.培训方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5.项目目的：使参训对象能够熟悉无障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能够熟练应用，帮助他们更好地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社会监督。

## 二、项目内容

1.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2.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

3.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和理论。

4.实地现场教学。

## 三、★项目要求

1.通过学习使参训学员掌握无障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能够熟练使用。

2.师资团队要具有丰富的无障碍教学经验，且了解残疾人的心理状态和生活习惯。

列出名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无障碍现场教学的场地。

4.负责提供培训期间学员的教材和相关培训资料。

5.负责培训对象在训期间的食宿等和授课老师的交通费、授课费等，食宿地点的卫生条件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残疾人服务经验。

6.收集整理项目所需资料、编写项目总结、分析统计训练效果并整理归档递交四川省残联。

7.做好培训过程中所有人员的疫情防控、卫生和相关安全防范工作。

8.培训结束时报送图片、视频、总结等。

9.为参训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确保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

10.配合、支持省残联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在省残联领导、指导下开展。项目开展期间的有关事项由省残联与中标单位共同商议后由中标单位执行。

2.服务期限：2023年11月30日前（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服务地点：供应商所提供的专业培训场地。

4.付款方式：项目执行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注：**

1、以上打★号的内容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办法

1. 采购人将组织比选小组对各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本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 二、评审标准

本次比选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 1.初步审查

比选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当供应商不符合任意一项评审标准，或经过比选小组质询后，理由不足采信的，此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且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2.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申请人			
比选申请书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资格承诺函				
比选报价未超限价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证明材料				
★要求是否符合				

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只有以上全部条件均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 3.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资质 5 分、服务方案 53 分，机构实力 30 分，文件编制 2 分，培训人数 10 分。

#### 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资质 5分	资质条件 5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服务 方案 53分	教学计划 12分	具有详实的教学计划及安排，明确学时内容，培训目标明确，优秀的得 9-12 分，良好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全套应急方案（包括重大疾病、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方案，达到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优秀的得 4-6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无障碍场所 10分	满足该项目培训要求的无障碍培训场地，面积≥1000 平方米得 10 分，培训场地面积 1000（不含）-500 平方米得 5 分，培训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 2 分。	
		师资力量 15分	每配备一名具有无障碍督导员培训经验教师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对项目管理方案等进行比较。优秀的得 8-10 分，良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3	机构实力 30分	专业设施设备 10分	满足该项目要求的专业训练设施设备，①可容纳项目人数的会议室、宿舍等；②与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设备。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	

		服务响应 10分	比选申请人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三、项目要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与本项目相关业绩 10分	比选申请人2019年1月(含)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规范 2分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	培训人数(10分)		培训人数大于183人的,按人数多少排序,最高的得10分,其次得9分,以此类推。培训人数低于183人的,自动退出比选。	

注: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三、中选人产生办法

综合评分法:经比选小组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培训人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培训人数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中選人。

### 四、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比选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相关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配合答复处理申请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申请人，不得收受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部分 合同模板

购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无障碍环境社会监督，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根据省残联 2023 年维权工作安排，拟举办 2023 年全省无障碍督导员培训班。为做好此次无障碍督导员培训工作，省残联通过项目比选确认\_\_\_\_\_（单位名称）作为该项目的执行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3 年四川省无障碍督导员培训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四川省无障碍督导员培训项目

二、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比选申请文件》）

三、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经费预算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就本协议项下事宜，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方应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本项目经费由甲方通过指定银行账户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四）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合同终止条件

1.协议期满。

2.乙方拒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享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及协议内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所形成的顶层设计、制度创新、调研成果、培训课程及系统设备等全部内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2.有权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质量完成合同内容，并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3.定期与乙方交流工作推进总结及计划，确保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4.根据协议，在乙方履行协议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情况下按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5.项目一经开始，非因乙方原因不得更换服务提供方，或因非自然及不可抗力因素暂停项目进程。

6.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需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及协议约定等全面履行协议义务，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主体单位的保密信息。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使用本项目中的成果。

3.乙方应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履行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未完成，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项目经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支持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应根据甲方的指导意见推进项目，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参观调研工作。

6.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7.乙方应当确保各项服务的真实性，并制作、提供项目执行相关档案材料。若乙方在项目执行、档案制作中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则失去执行项目资格，并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履行协议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就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接触、知悉的甲方全部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允许第三方使用或非基于本协议目的进行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15%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甲方应严格对乙方的教学资源保密，不得因己方原因在未征得乙方同意后泄露、出售、编造乙方的教学资料而使乙方利益受到损害。

3.本保密条款不受协议的解除、终止或无效等影响继续有效。

####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解除本合同。如一方违约（或擅自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协议项目经费总额 15%作为违约金。乙方若违反合同的任何款项，甲方还有权收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且不再支付本协议余款。

八、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九、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按照不可抗力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延长履约时间。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办各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是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